**申请文件核验指南**

**一、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申请文件清单第1项）**

1、使用规定书式，打字或者印刷，内容完整，页面清晰，更正或改动处应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必要时（涉及金额、期限等重要项目）需加盖双方印章。如有附页，附页也需加盖双方印章。所有章戳应该完整清晰。

2、相同近似的商标必须一并出质，可以在一份申请书上填写多个注册号码，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3、名称应该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与加盖的印章或签字相一致；多个申请人的应按照顺次依次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申请人为个人的，还需在姓名后备注身份证件号码。

3、地址应尽量的详尽，省市县行政区划需填写完整；电话和邮编应详细准确；填写的地址应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显示地址为同一地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通讯地址）。

4、申请书填写的出质商标注册号、担保债权数额和质权登记期限应以质权合同为依据，出质商标注册号、担保债权数额应与合同规定一致，质权登记期限可以比照合同合理延长。质权登记期限起始日期不得早于申请日期。质权登记期限比合同规定担保债权期限短的，需要双方书面予以说明。

**二、主体资格证明（申请文件清单第2、3项）**

企业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事业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编制管理机构的文件。提供复印件，由当事人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三、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清单第4、6项，第10、11项）**

申请文件清单第4、6项：普通授权情况下，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出具，需加盖委托人的章戳或法定代表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可以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标明法定代表人身份，并签字。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

申请文件清单第10、11项：授权文件不要求原件，一般应为法定代表人出具，对于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用文件复印件。

**四、主合同（申请文件清单第8项）**

1、主合同一般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或者其他能证明和此次质权登记有关的合同依据。主合同一般要求提供原件。原件不足的，提供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双方当事人印章，或提供经公证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借贷利率应符合相关规定，不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

3、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双方或者多方名称、借款或者授信期限、金额等。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申请文件清单第9项）**

1、应为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经公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合同内容应包括：

（1）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及住址

（2）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4）出质商标（注册号、商标名称、类别、专用期等，或另附提交加盖双方章戳的质押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5）担保的范围

（6）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7）不能包含禁止流质的规定

（8）可提交最高额质权合同

3、可能包括的有关出质商标的内容

（1）出质人的瑕疵担保义务：出质商标为多件时，质权登记期限最好不要超过提交质权登记申请时专用权最先到期的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但若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保证到期续展，则需向我局提交其书面同意文件

（2）出质商标权利状况的揭晓义务：处于撤三、无效宣告、异议及其复审中的商标；在先有许可备案的商标；尚未核准注册及在公告期的商标，均需出质人做出说明，并向我局提交质权人书面同意文件

（3）出质商标在先已有质权登记，若评估价值还有剩余，可在剩余额度内再次办理质权登记，但需由此次质权人向我局提交其书面同意文件

（4）为确保出质商标流转的通畅性，出质人在质押期限重新申请的商标与此次质权登记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者近似，由于质押期限过长，则双方需出具待新申请的商标核准注册，保证补充质权登记的书面同意文件

（5）出质商标为待转让商标的，受让人和质权人均同意，则需向我局提交其书面同意文件，并保证转让核准后办理商标权质权变更登记

**六、评估报告（申请文件清单第12项）**

需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做出，评估资质以财政部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为准。评估报告需在其载明的有效期内。

**七、双方出具的价值认可文件（申请文件清单第13项）**

双方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质权合同条款已经对此作出约定的，无需另行提供。

**八、出质注册商标的注册证复印（申请文件清单第14项）**

无法提供复印件的，可提交出质人加盖章戳的说明材料。

**九、关于出质注册商标权利状况的相关说明（风险和瑕疵揭示）**

**（申请文件清单第15、16、17项）**

根据出质商标具体情况，提供相对应的书面说明材料。